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一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101,290.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097,043,368.59 元，减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424,193,650.2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2,802,951,009.24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2024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能够有效执行，发挥内部控制在日常经营各项业务及各个环节中的管理作用，保障了公司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8、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10、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业务规划做出的，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议案按照调整后的内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